

许昌市 6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分管局长（签字）：孙永安

部门负责人（签字）：徐磊

报送人（签字）：殷向民

报送时间：2022年6月24日

案例：襄城县某木业有限公司涉嫌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违法

【案件办理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环境要素】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主要违法行为】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22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襄城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及厂区外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洋湖渠北岸渠水面下一个排污口，排污口位于襄城县某木业有限公司南围墙外约5米处，经对该公司生产区域东侧空地进行挖掘，在距地面以下约3米处挖掘出一黑色塑料硬管，自该公司方向通向洋湖渠，我局执法人员对暗管连接的源头（厂区储存罐内的污水）和暗管末端（排污口）内残留的污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氨氮119mg/L，总磷15mg/L，化学需氧量10400mg/L；氨氮540mg/L，总磷41mg/L，化学需氧量16000mg/L，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该公司实际持有人王某，王某确认是自己设置暗管，将污水向洋湖渠排放属实，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最终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二、执法亮点

（一）证据固定迅速。现场调用挖掘机到现场，迫使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主动指认暗管位置，从而快速准确挖出暗管，证据固定迅速，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以及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情况，在违法事实面前只能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本案中现场（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在检查中先后完成。

（二）法律法规更严格、细化。《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明确规定，全面梳理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分门别类，采用百分比模式，即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

（三）执法程序规范。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移送案件。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记录详实。

三、案件启示

坚守生态红线，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暗管渗坑排污、

在线数据造假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到该公司及厂区外围进行现场检查



该公司外围地面以下约 3 米处挖掘出一黑色塑料硬管



执法人员排查暗管与盛装污水罐连接位置和阀门



执法人员现场排查到该公司院内排污源头



执法人员对外排污口现场取样调查



执法人员对拔出暗管道现场测量取证